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 的原則適用範圍的指引

2016年5月（更新）

目錄

1. 引言	1
2. 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準則	1
3. 《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適用範圍	2
附件－《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概要	4



1. 引言

- 1.1 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宣布¹，將會致力採納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³。《基建原則》是為金融市場基建⁴（包括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以及結算所）而制定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基建原則》包括 24 項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的原則（“該等原則”），以及供中央銀行、市場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當局在監管金融市場基建時需遵守的五項責任。
- 1.2 本指引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99(1)條發表，旨在說明證監會對於認可結算所在實施《基建原則》以履行其根據該條例下的責任時所抱的期望。在本指引中，證監會就各項該等原則，逐一列出其認為與遵守該等原則所設定的準則相關的主要考慮因素⁵。由於《基建原則》內的原則 24 是關於交易資料儲存庫披露市場數據事宜，因此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故該項原則將不會構成認可結算所應遵守的該等原則的一部分。
- 1.3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指引所載的詞彙及片語均須參照該條例對該等詞彙或片語的定義加以詮釋。
- 1.4 本指引將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生效。

2. 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準則

- 2.1 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該等原則，為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監管、管治及風險管理設定了最新的國際標準。

該等原則取代、理順及按適當情況加強了三套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舊有標準⁶，目的是要確保支持全球金融市場的基建更趨穩健，從而具備更佳條件抵禦金融衝擊。所有被視作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均應遵守這些原則。

- 2.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該等原則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要加強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和效率，從廣義而言，降低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和金融穩定⁷。在這方面，《基建原則》就識別、監察及管理金融市場基建本身或透過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或市場參與者互相倚賴而可能產生的各種不同風險，以及經由金融市場基建傳播的風險，向金

¹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3PR28>

² 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更名為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³ 有關報告的連結：<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377.pdf>

⁴ 金融市場基建指為支付、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進行結算、交收或記錄的系統。金融市場基建有五大類別：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以及交易資料儲存庫。

⁵ 這些主要考慮因素為《基建原則》內各項該等原則下所載者。

⁶ 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舊有標準包括：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於 2001 年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的主要原則》，以及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4 年聯合發出的《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及《適用於中央結算對手結算所的建議準則》。這些標準並未涵蓋交易資料儲存庫。

⁷ 正如《基建原則》報告所述，這些目標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以往制定的標準和建議的公眾政策目標一致。



融市場基建提供指引。該等風險包括法律、信貸、流動資金、一般業務、保管、投資及運作風險。

- 2.3 該等原則亦就金融市場基建的效率方面作出了處理。正如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於《基建原則》報告內指出，缺乏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或會令金融活動及市場架構被扭曲，繼而影響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並最終可能導致整體金融系統內的風險增加。
- 2.4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證監會全力支持《基建原則》。在《基建原則》發表之前，證監會已於 2001 年就規管及監督香港的證券交收系統採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的《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

3. 《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適用範圍

- 3.1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目標⁸包括：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及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3.2 為貫徹該等監管目標，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⁹為監管、監察和規管認可結算所進行的活動。該條例¹⁰亦訂明了認可結算所¹¹的特定責任，包括確保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的責任。認可結算所在履行其責任時，須(a)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b)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 3.3 雖然該條例沒有詳細訂明認可結算所的監管規定，證監會在履行其關於認可結算所的職能方面一向會參考國際最佳常規和標準。證監會亦注意到《基建原則》背後的主要政策目標與證監會根據該條例下的規管目標一致。此外，該條例所訂明認可交易所的特定責任亦與《基建原則》相符。證監會認為所有認可結算所均為香港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因此，證監會已採納《基建原則》，作為於履行其監管、監察和規管認可結算所的職能過程中對其加以評估的基準。
- 3.4 該等原則當中 23 項¹²原則的概要載於附件。證監會就各項該等原則，逐一列出其認為與遵守該等原則所設定的準則相關的主要考慮因素。按照證監會的意向，認可結算所對該等原則的應用應與《基建原則》貫徹一致；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提述各項該等原則的隨附註釋作為指引。
- 3.5 證監會期望認可結算所持續遵守《基建原則》（包括任何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表有關遵守《基建原則》的相關補充指引）。在評估認可結算所是否已履行其根據該條例下的責任時，證監會將會考慮認可結算所有否遵守《基建原則》。就此方

⁸ 第 4(a)及(e)條

⁹ 第 5(1)(b)(i)條

¹⁰ 第 38 條

¹¹ 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結算所”一詞包括證券交收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在內。

¹² 原則 24 是關於交易資料儲存庫披露市場數據事宜，與認可結算所無關，故已從本指引中移除。



面，證監會理解到認可結算所實施《基建原則》的方式或會因應其營運、職能、活動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3.6 證監會將會監察認可結算所，以確保其遵守《基建原則》。證監會期望申請成為認可結算所的人士，必須顯示其具備遵守《基建原則》的能力，而就此方面，申請人將須根據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2年12月發表的《披露架構與評估方法》（**Disclosure framework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¹³提交一份關於遵守《基建原則》及作出披露的自我評估報告，以支持其有關申請。

¹³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396.pdf>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概要

組織概要

原則1：法律依據

金融市場基建就其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均應具有理據充分、清晰、具透明度及可落實執行的法律依據。

- 1.1 有關的法律依據應就金融市場基建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提供極高的明確性。
- 1.2 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程序及合約應清晰、易於明白，以及符合有關法律與規例。
- 1.3 金融市場基建應能以清晰及易於明白的方式，向有關監管當局、參與者及（如適用）參與者的客戶說明有關法律依據。
- 1.4 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程序及合約應可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落實執行。對於金融市場基建根據該等規則及程序採取的行動不會失效、被推翻或擱置應有極高的明確性。
- 1.5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及緩減因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的任何潛在衝突而引致的風險。

原則2：管治

金融市場基建應設立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安排，而且有關管治安排應能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有助維持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以及符合其他相關公眾利益考慮及相關持份者的目標。

- 2.1 金融市場基建的目標應以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為優先考慮因素，並明確支持金融穩定及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 2.2 金融市場基建應以文件記錄管治安排，訂明清晰及直接的職責及問責渠道。金融市場基建應向擁有人、有關監管當局、參與者，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向公眾披露該等安排。
- 2.3 金融市場基建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的角色及責任應清楚訂明，並以文件記錄其運作程序，包括識別、應對及管理成員的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局應定期檢討其整體表現及個別董事局成員的表現。
- 2.4 金融市場基建的董事局成員應具備適當技巧及動機，以履行其多重角色。一般而言，董事局內需要有非執行董事。



- 2.5 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應清楚訂明。金融市場基建的管理層應具備為履行其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及風險管理所必須的適當經驗、不同技巧，以及誠信。
- 2.6 金融市場基建的董事局應建立清晰及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制度，其中應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承受風險政策，並指派有關風險決定的責任及問責，以及處理危機及緊急情況中的決策。管治安排應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單位有充足授權、獨立性及資源，並可與董事局接觸。
- 2.7 金融市場基建的董事局應確保金融市場基建的設計、規則、整體策略及重大決定均適當反映其直接及間接參與者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合法利益。如有重大決定，應向有關人士清楚披露。如重大決定有廣泛的市場影響，亦應向公眾披露。

原則3：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全面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業務操作及其他風險。

- 3.1 金融市場基建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應使其能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金融市場基建所產生或承受之各種風險。風險管理制度應定期予以檢討。
- 3.2 金融市場基建應為參與者及（如適用）其客戶提供誘因，推動其管理及控制對金融市場基建造成的風險。
- 3.3 金融市場基建應定期檢討基於與其他實體（如其他金融市場基建、交收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互相倚賴的關係，而承受來自其他實體或對其他實體造成的重大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以應對該等風險。
- 3.4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可能妨礙其以持續營運的方式提供關鍵運作及服務的假設情況，並評估各種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方案之成效。金融市場基建應根據有關評估結果擬備其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如適用，金融市場基建亦應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進行處置規劃所需的資料。

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原則4：信用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效地評估、監察及管理其對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所引起的信用風險承擔。金融市場基建應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全面涵蓋其對每名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此外，涉及風險狀況較複雜的活動或對多個司法管轄區均具系統重要性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的額外財政資源，以涵蓋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兩個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用風險承擔。所有其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額外財政資源，以涵蓋各種不同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用風險承擔。



- 4.1 金融市場基建應建立穩健的制度管理對其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所引起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承擔可能由當前風險承擔、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或兩者而引起。
- 4.2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信用風險的來源、對信用風險承擔進行例行評估及監察，以及運用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控制有關風險。
- 4.3 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應利用抵押品及其他同等財政資源（見原則 5 有關抵押品的論述），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全面涵蓋其對每名參與者的當前及（如有）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如屬沒有交收保證的遞延淨額交收支付系統或遞延淨額交收證券交收系統，而其參與者會面對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引起的信用風險承擔，有關金融市場基建應至少維持可涵蓋會在系統內產生最大額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的兩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的風險承擔。
- 4.4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利用保證金及其他預先籌集的財政資源（見原則 5 及原則 6 分別有關抵押品及保證金的論述），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全面涵蓋其對每名參與者的當前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此外，活動涉及較複雜的風險狀況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均具系統重要性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的額外財政資源，以涵蓋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兩名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用風險承擔。所有其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額外財政資源，以涵蓋各種不同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的情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用風險承擔。在所有情況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均應以文件載明維持有關財政資源總額的理據，以及就所維持的財政資源總額制定合適的管治安排。
- 4.5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透過嚴格的壓力測試，釐定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發生一項或多項違責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總額，以及定期測試有關金額是否充足。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制定明確程序，向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合適決策者匯報其壓力測試的結果，及以該等結果評估其財政資源總額是否充足並作出調整。壓力測試應使用標準及預先釐定的參數及假設每日進行。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對壓力測試情況、模式以及所採用的相關參數和假設進行至少每月一次全面和透徹的分析，以確保在當前及不斷演變的市況下，它們仍適合用作釐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必備的違責保障水平。當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或流動性下降，或當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參與者的持倉規模或其集中程度顯著上升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便應更頻密地進行此項壓力測試分析。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每年對其風險管理模式進行至少一次全面驗證。
- 4.6 進行壓力測試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考慮多個相關壓力情況對違責者的持倉以及在平倉期間可能出現的價格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假設情況應包括相關的歷史價格波幅高峰、影響價格的因素及收益率曲線等其他市場因素的變化、不同期間內的多重違責事件、資金及資產市場同時受壓，以及在多種極端但仍有可能出現的市況中的各種具前瞻性假設情況。
- 4.7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明確的規則及程序，以全面應對其因其參與者個別或共同違反對金融市場基建的義務而可能面對的任何信用風險。該等規則及程序應處理如何分配潛在未被涵蓋的信用風險，包括償付金融市場基建可能從流動性提供者借入的任何資金。該等規則及程序亦應指出金融市場基建補充其於壓力事件期間運用的任何財政資源的程序，讓金融市場基建能繼續安全及穩健地營運。



原則5：抵押品

如金融市場基建需要抵押品管理其本身或其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則應接受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的抵押品。金融市場基建亦應就抵押品制定及實施適度保守的扣減率及集中限額。

- 5.1 金融市場基建應普遍將其（例行）接受為抵押品的資產局限於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的資產。
- 5.2 金融市場基建應建立審慎的抵押品估值方法及設定扣減率，並定期測試，以及顧及市場受壓狀況。
- 5.3 為減低因應順周期而作出調整的需要，金融市場基建應對抵押品設定穩定及保守的扣減率，該等扣減率應已在可行及審慎範圍內作出校準，以計入市況受壓的期間。
- 5.4 金融市場基建如集中持有某類資產作為抵押品會顯著削弱其在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價格影響的情況下迅速將這類資產變現的能力，則應避免集中持有該類資產作為抵押品。
- 5.5 如金融市場基建接受跨境抵押品，應緩減使用有關抵押品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可及時使用有關抵押品。
- 5.6 金融市場基建應運用一套設計完善及運作靈活的抵押品管理系統。



原則6：保證金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透過有效的保證金制度，涵蓋就所有產品對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該制度應以風險為本及定期檢討。

- 6.1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制定與其提供的每項產品、投資組合及服務的每個市場的風險和特點相稱的保證金水平。
- 6.2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就其保證金制度備有可靠和及時的價格數據來源。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亦應制定程序及穩健的估值模式，以處理未能即時獲取價格數據及價格數據不可靠的情況。
- 6.3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初始保證金模式及參數，以及制定充足的保證金規定，以涵蓋其在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參與者違責後把持倉平倉後那段期間內對參與者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初始保證金應在未來風險承擔的估計分布方面，符合至少**99%**的已確立單邊置信水平。就於投資組合層面計算保證金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而言，此項規定適用於每項組合的未來風險承擔分布。對於在更細分的層面（例如在次投資組合層面或按產品）計算保證金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而言，必須就相應的未來風險承擔分布符合有關規定。有關模式應**(a)** 就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特定類別產品進行有效對沖或平倉所需時間（包括在受壓市場狀況下）採取保守估計；**(b)** 制定適當方法，以量度造成相關產品風險因素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各產品之間的投資組合效應；及**(c)** 在可行及審慎範圍內，盡量減少作出會造成不穩的順周期變動的需要。
- 6.4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按市值計算參與者的持倉量，並至少每日收取變動保證金，以避免當前的風險承擔持續累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擁有權力和營運能力，以便向參與者作出定期及不定期的即日保證金催繳要求及付款。
- 6.5 在計算保證金規定時，若某項產品的風險與另一項產品的風險具有重大及可靠的關連，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可對其結算的各項產品，或對其與另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結算的產品之間的所需保證金，作出抵銷或扣減。當兩間或以上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獲授權提供交互保證金時，它們必須具備合適的保障措施及一致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6.6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透過每日進行嚴格的回溯測試，並至少每月進行一次（並於適當時更頻密地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分析及監察其模式表現及整體的保證金覆蓋範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就其結算的全部產品所採用的保證金模式的理論和經驗特性進行評估。就模式的覆蓋範圍進行敏感度測試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顧及多種參數和假設，反映可能出現的市況，包括所服務市場經歷最大波幅的期間，以及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的極端變化。
- 6.7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定期對其保證金制度進行檢討及驗證。



原則7：流動性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效地評估、監察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基建應維持以所有相關貨幣為單位的充足流動性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在不同的潛在壓力情況下進行支付義務的同日及（如適用）即日與多日交收；有關壓力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況中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違責，令金融市場基建面對最大規模的整體流動性義務的情況。

- 7.1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穩健的制度以管理來自其參與者、交收銀行、境外同業帳戶代理、託管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其他實體的流動性風險。
- 7.2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有效的運作及分析工具，以在持續與及時的基礎上識別、評估及監察其交收及資金流，包括其使用即日流動性的情況。
- 7.3 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包括運用遞延淨額交收機制的系統）應維持以所有相關貨幣為單位的充足流動性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在不同的潛在壓力情況下進行支付義務的同日及（如適用）即日或多日交收；有關壓力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況中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違責，令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面對最大規模的整體流動性義務。
- 7.4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維持以所有相關貨幣為單位的充足流動性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在不同的潛在壓力情況下按時支付與證券相關的款項、作出所需的變動保證金付款，以及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有關壓力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況中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違責，令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面對最大規模的整體流動性義務的情況。此外，涉及風險狀況較複雜的活動或對多個地區均具系統重要性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考慮維持充足的額外流動性資源，以涵蓋更多的潛在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況中兩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違責，令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面對最大規模的整體流動性義務的情況。
- 7.5 為符合其最低流動性資源要求，金融市場基建以每種貨幣計價的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包括於其存於發鈔中央銀行及信用質素良好的商業銀行的現金、有承諾信貸安排、有承諾外匯掉期及有承諾回購協議，以及以託管方持有的優質有價抵押品及即使在極端但仍有可能出現的市況下可隨時動用並按預先作出的高度可靠資金安排轉換為現金的投資。如金融市場基建能夠恆常在發鈔中央銀行取得信貸，金融市場基建可在其有合資格抵押品提供予有關中央銀行（或與有關中央銀行進行其他適當形式的交易）的情況下，以該等可取得的信貸作為其最低要求的一部分。所有該等資源都應在有需要時可以動用。
- 7.6 金融市場基建可以其他形式的流動性資源補充其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如金融市場基建如此補充其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則即使在極端市況中未能預先作出安排或保證，該等流動性資源應在發生違責事件後仍可臨時出售或會臨時被接受為信貸安排、掉期或回購協議的抵押品。假如金融市場基建並非恆常取得中央銀行信貸，仍然應考慮有關中央銀行一般可以接受哪些抵押品，原因是在壓力情況中，該等資產較有可能維持其流動性。金融市場基建的流動性計劃不應假設會獲得緊急中央銀行信貸。
- 7.7 金融市場基建應透過嚴謹的盡職審查，以能有充足信心其所需最低合資格流動性資源的每名提供者（不論是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或其他提供者）有充足資訊以了解及管理其相關流動性風險及有能力履行承諾。如與評估就某種貨幣而言某流動性提供者的表現的可靠性相關，則可計及流動性提供者可取得發鈔中央銀行的信貸。金融市場基建應定期測試其取得某流動性提供者的流動性資源的程序。



- 7.8 如金融市場基建可使用中央銀行帳戶、支付服務或證券服務，應盡可能使用該等服務，以加強其流動性風險管理。
- 7.9 金融市場基建應決定其流動性資源的數額，並定期透過嚴謹的壓力測試以測試其流動性資源是否足夠。金融市場基建應訂有清晰程序，以向金融市場基建的適當決策者匯報其壓力測試結果，並運用該等結果評估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調整有關制度。金融市場基建在進行壓力測試時，應考慮各種相關假設情況。假設情況應包括相關的歷史價格波幅高峰、影響價格的因素及收益率曲線等其他市場因素的變化、不同期間內的多重違責事件、資金及資產市場同時受壓，以及在多種極端但仍有可能出現的市況中的各種具前瞻性假設情況。假設情況亦應計及金融市場基建的設計及運作，包括可能對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重大流動性風險的實體（如交收銀行、境外同業帳戶代理、託管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聯網金融市場基建），以及（如適用）涵蓋一段為期多日的期間。在所有情況中，金融市場基建應以文件記錄所維持的總流動性資源的數額及形式的支持理據，並應訂有相關的適當管治安排。
- 7.10 金融市場基建應建立明確的規則及程序，使金融市場基建能在其參與者中發生個別或共同違責事件後，按時進行支付義務的同日及（如適用）即日與多日交收。該等規則及程序應處理意料之外及可能未被涵蓋的流動性短缺情況，並應以避免支付義務的同日交收被還原、撤銷或延誤為目標。該等規則及程序亦應指出金融市場基建補充其於壓力事件期間運用的任何流動性資源的程序，讓金融市場基建能繼續安全及穩健地營運。

交收

原則8：交收終局性

金融市場基建至少應在估值日終結前提供清晰及確定的最終交收。如有需要或屬較理想者，金融市場基建應提供即日或即時最終交收。

- 8.1 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及程序應清楚界定交收成為最終的時間。
- 8.2 金融市場基建應在估值日終結前完成最終交收，以及最好能進行即日或即時最終交收，以減低交收風險。大額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應考慮在交收日採用即時總額交收或多批次處理程序。
- 8.3 金融市場基建應清楚界定過後參與者不能再撤銷未交收支付交易、轉撥指示或其他義務的時間。

原則9：資金交收

金融市場基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收。若不使用央行資金，金融市場基建應盡量減低及嚴格監控使用商業銀行資金所引起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9.1 金融市場基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收，避免引起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9.2 如沒有使用央行資金，金融市場基建應以附帶極低或沒有信用或流動性風險的交收資產進行資金交收。
- 9.3 如金融市場基建以商業銀行資金進行交收，金融市場基建應監察、管理及限制有關的商業交收銀行所引起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尤其金融市場基建應就其交收銀行建立嚴格準則，並監察有否恪守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應顧及的因素包括交收銀行所受的規管及監管、信用質素、資本、可取得的流動性，以及運作可靠性。金融市場基建亦應監察及管理對其商業交收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承擔的集中情況。
- 9.4 如金融市場基建經其本身的帳冊進行資金交收，應盡可能減低及嚴格控制其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9.5 金融市場基建與任何交收銀行訂立的法律協議應清楚述明在預期個別交收銀行的帳冊上進行轉撥的時間、轉撥一旦作出後就為最終，以及收到的資金應盡快（至少在日終前及最理想是即日）進行轉撥，使金融市場基建及其參與者能管理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原則10：實物交收

金融市場基建應清楚述明其就交收實物票據或商品的義務，並應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實物交收涉及的風險。

- 10.1 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應清楚述明其就交收實物票據或商品的義務。
- 10.2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儲存及交收實物票據或商品涉及的風險及費用。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及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原則11：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有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能確保證券的穩妥完整，並盡量減低及管理保管及轉撥證券涉及的風險。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以非流動或非實體形式保存證券，以便透過入帳方式進行轉撥。

- 11.1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有適當的規則、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穩健的會計制度，以保障證券發行人及持有人的權利、防範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建立或刪除證券，以及就其保存的證券定期及至少每日一次進行對帳。
- 11.2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禁止證券帳戶出現透支及借方結餘。
- 11.3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以非流動或非實體形式保存證券，以便透過入帳方式進行轉撥。如屬適當，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提供誘因促使證券變為非流動或非實體形式。



- 11.4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透過符合其法律架構的適當規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託管風險影響。
- 11.5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運用穩健的系統，確保有效分隔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本身的資產及其參與者的證券，以及參與者之間的證券。如法律制度許可，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亦應在運作上支持在參與者的帳冊上分隔屬於參與者的客戶的證券，以便轉撥客戶持有的證券。
- 11.6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來自其可能進行的其他活動的風險；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或需額外工具以應對有關風險。

原則12：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如金融市場基建的交易涉及兩項互相聯繫的義務（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的交收，則應以一項義務的最終交收為另一項義務的最終交收的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

- 12.1 無論金融市場基建是按總額或淨額交收及交收的終局性何時發生，屬價值交換系統的金融市場基建應訂明其中一項義務的最終交收只會在聯繫的義務的最終交收亦發生的情況下才會發生，以消除本金風險。

違責管理

原則13：參與者違責的規則及程序

金融市場基建應訂有有效及清晰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與者違責的情況。有關規則及程序應能確保金融市場基建可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並繼續履行其義務。

- 13.1 金融市場基建應訂有違責規則及程序，讓金融市場基建能在發生參與者違責的情況下繼續履行其義務，及處理有關在違責事件後補充資源的問題。
- 13.2. 金融市場基建應作好充分準備，能實施其違責規則及程序，包括其規則訂明的任何適當的酌情程序。
- 13.3. 金融市場基建應公開披露其違責規則及程序的主要內容。
- 13.4. 金融市場基建應邀請其參與者及其他有關方參與測試及檢討金融市場基建的違責程序，包括任何終止程序。有關測試及檢討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在有關規則及程序作出重大改動後進行，以確保修改後的規則及程序實際可行及有效。



原則14：分隔及可調動性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制定規則及程序，以便能分隔及調動參與者客戶的持倉以及就這些持倉向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

- 14.1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至少制定有關分隔及調動的安排，以便有效地保障參與者客戶的持倉及相關抵押品免受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力償還債項所影響。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就參與者及另一名客戶同時出現違責的情況向該等客戶持倉及抵押品提供額外保障，則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便應採取步驟確保有關保障是有效的。
- 14.2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採用一個使其可隨時識別參與者客戶的持倉並分隔相關抵押品的帳戶架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將客戶的持倉及抵押品保存於個別客戶帳戶或客戶綜合帳戶內。
- 14.3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建立其調動安排的方式，應使違責參與者的客戶的持倉及抵押品極有可能能夠被轉撥至一個或以上的其他參與者。
- 14.4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披露其與分隔及調動參與者客戶的持倉及相關抵押品有關的規則、政策及程序。尤其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披露客戶的抵押品是以個別還是綜合基礎得到保障。此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披露所受到的任何限制，例如法律或運作限制，以致可能損害其分隔或調動參與者客戶的持倉及相關抵押品的能力。

一般業務及運作風險管理

原則15：一般業務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其一般業務風險，並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充足淨流動資產，以涵蓋潛在一般業務虧損，使其即使出現這些實際虧損時，仍能以繼續營運的方式維持運作及提供服務。此外，淨流動資產應在所有時間都足以確保可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關鍵運作及服務。

- 15.1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穩健的管理及管控制度，以識別、監察及管理一般業務風險，包括因業務策略執行欠佳、負現金流，或意料之外及過大的營運開支而引起的虧損。
- 15.2 金融市場基建應持有以股本（如普通股、已披露儲備或其他保留盈利）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使其得以在即使蒙受一般業務虧損時仍可以持續營運的方式繼續運作及提供服務。金融市場基建應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的數額應視乎其一般業務風險狀況，以及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以適用者為準）其關鍵運作及服務所需時間（如採取了有關行動）而定。
- 15.3 金融市場基建應維持可行的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並應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充足淨流動資產，以實施此計劃。金融市場基建起碼應持有至少相等於六個月的當前營運開支的以股本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這些資產為額外資源，並不包括在為涵蓋參與者違責或根據財政資源原則涵蓋的其他風險而持有的資源之內。然而，在相關及適用情況下，根據國際風險為本資本標準持有的股本可包括在內，以避免資本要求重疊。



15.4 為涵蓋一般業務風險而持有的資產應屬優質及具充足流動性，讓金融市場基建能在不同情況（包括不利市況）下應付其當前及預期營運開支。

15.5 金融市場基建應維持可行計劃，使其得以在股本一旦降至接近或低於所需金額時籌集額外股本。有關計劃應經董事局批准，並應定期更新。

原則16：託管及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保障其本身及其參與者的資產，並盡可能減低這些資產出現虧損及延遲取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建應為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極低的工具。

16.1 金融市場基建應在受監管及規管的實體持有其本身及其參與者的資產，該等實體應有穩健會計制度、保管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能全面保障有關資產。

16.2 金融市場基建應能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取用其資產及參與者提供的資產。

16.3 金融市場基建應評估及了解對其託管銀行的風險承擔，並全面顧及其與每間託管銀行的關係。

16.4 金融市場基建的投資策略應與其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並向其參與者全面披露，投資應由優質債務人提供抵押或為對優質債務人的債權。這些投資應能在不利的價格影響極微（如有）的情況下迅速變現。

原則17：業務運作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潛在業務運作風險的來源，並透過使用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緩減有關影響。系統的設計應確保高度的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並應有足夠及可擴展的能力。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應以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建的義務（包括在大規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為目標。

17.1 金融市場基建應建立穩健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其中應包括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識別、監察及管理業務運作風險。

17.2 金融市場基建的董事局應清楚界定應付業務運作風險的角色及其責任，並應負責認可金融市場基建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系統、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應定期及在作出重大變動後予以檢討、審核及測試。

17.3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清楚界定的運作可靠性目標，並應有政策以達到這些目標。

17.4 金融市場基建應確保其能力可提升，足以應付處理量上升引致壓力增加的情況及達到其服務水平目標。

17.5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全面的實體及資訊保安政策，應付各種潛在風險及威脅。



- 17.6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應付構成干擾運作的重大風險事件，包括可造成大規模或重大干擾的事件。有關計劃應併入運用後備場地，並應以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可於干擾事件發生後兩小時內恢復運作為目標。有關計劃應旨在讓金融市場基建即使在極端情況下，亦能於發生干擾之日的日終前完成交收。金融市場基建應定期測試有關安排。
- 17.7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主要參與者、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及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提供者可能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此外，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其營運可能對其他金融市場基建造成的風險。

使用

原則 18：使用及參與條件

金融市場基建訂立有關參與的準則，應是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確保公平及開放的使用。

- 18.1 金融市場基建應根據合理的風險為本參與條件，允許直接參與者及（如適用）間接參與者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公平及開放地使用其服務。
- 18.2 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條件應在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其服務的市場各方面而言屬合理，並因應金融市場基建面對的特定風險而專門制定，且應予公開披露。除了維持可接受的風險管控標準外，金融市場基建應致力制定在情況許可下設有最少限制的使用條件。
- 18.3 金融市場基建應持續監察遵從其參與條件的情況，並有清楚界定及公開披露的程序，以便令違反或不再符合參與條件的參與者終止參與及有秩序地退出金融市場基建。

原則 19：分級參與安排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分級參與安排對金融市場基建造成的重大風險。

- 19.1 金融市場基建應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協議容許其收集有關間接參與的基本資料，以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分級參與安排對金融市場基建造成的任何重大風險。
- 19.2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可能影響金融市場基建的直接及間接參與者之間的重大倚賴關係。
- 19.3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涉及金融市場基建所處理的交易中的重大比例的間接參與者，以及其交易宗數或交易額相對直接參與者而言偏高的間接參與者，以管理來自這些交易的風險。
- 19.4 金融市場基建應定期檢討來自分級參與安排的風險，如有需要應採取緩減風險行動。



原則 20：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與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建建立聯網時所涉及的風險。

- 20.1 金融市場基建應在建立聯網安排前及之後持續識別、監察及管理與聯網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來源。聯網安排的設計應能讓每個金融市場基建能遵守本報告所載的其他原則。
- 20.2 聯網安排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應有理據充分的法律依據以支持其設計，並對聯網安排涉及的金融市場基建提供充足保障。
- 20.3 聯網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評估、監察及管理互相引起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提供的任何信貸應以優質抵押品提供十足保障，並設有限額。
- 20.4 聯網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禁止進行暫時證券轉撥，或至少在轉撥成為最終前，不得再轉撥已暫時轉撥的證券。
- 20.5 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只應在與發行人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可對其參與者的權利提供高水平保障的情況下，才建立有關安排。
- 20.6 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運用中介人以操作與發行人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該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評估、監察及管理因使用中介人而產生的額外風險（包括託管、信用、法律及業務運作風險）。
- 20.7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在與另一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建立聯網前識別及管理因該聯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違責引起的潛在溢出效應。如聯網涉及三個或以上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每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均應識別、評估及管理該集體聯網安排的風險。
- 20.8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聯網安排中的每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均應能有充足信心至少每日就對該聯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其參與者的現有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如有）提供十足保障，而不會減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隨時履行對本身的參與者的義務的能力。
- 20.9 交易資料儲存庫應小心評估與其聯網有關的額外業務運作風險，以確保資訊科技及相關資源的可擴展規模及可靠性。

效率

原則 21：效率及成效

金融市場基建應具效率及成效，以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要求。

- 21.1 金融市場基建的設計應能滿足其參與者及其服務的市場的需要，尤其有關結算及交收安排的選擇；運作結構；所結算、交收或記錄的產品範圍；以及對技術及程序的運用。
- 21.2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清楚界定、可衡量及達到的目的與目標，例如在最低服務水平、風險管理預期及優先業務項目等方面的目的與目標。



21.3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既定機制，以定期檢討其效率與成效。

原則 22：通訊程序及標準

金融市場基建應使用或至少配合有關的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高效率的支付、結算、交收及記錄。

22.1 金融市場基建應使用或至少配合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

透明度

原則 23：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數據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應提供充足資料，讓參與者能準確了解參與金融市場基建所涉及的風險、收費及其他主要費用。所有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應予公開披露。

23.1 金融市場基建應採納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向參與者全面披露。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亦應予公開披露。

23.2 金融市場基建應披露清晰的系統設計及運作說明，以及金融市場基建及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讓參與者可評估參與金融市場基建所引起的風險。

23.3 金融市場基建應提供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文件及培訓，以協助參與者了解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及程序，以及因參與金融市場基建而面對的風險。

23.4 金融市場基建應公開披露其個別服務層面的收費，以及提供折扣的政策。金融市場基建應清楚說明各項收費服務，以供比較。

23.5 金融市場基建應定期完成及公開披露對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的金融市場基建資料披露制度的回應。金融市場基建亦至少應披露有關交易宗數及交易額的基本資料。

完